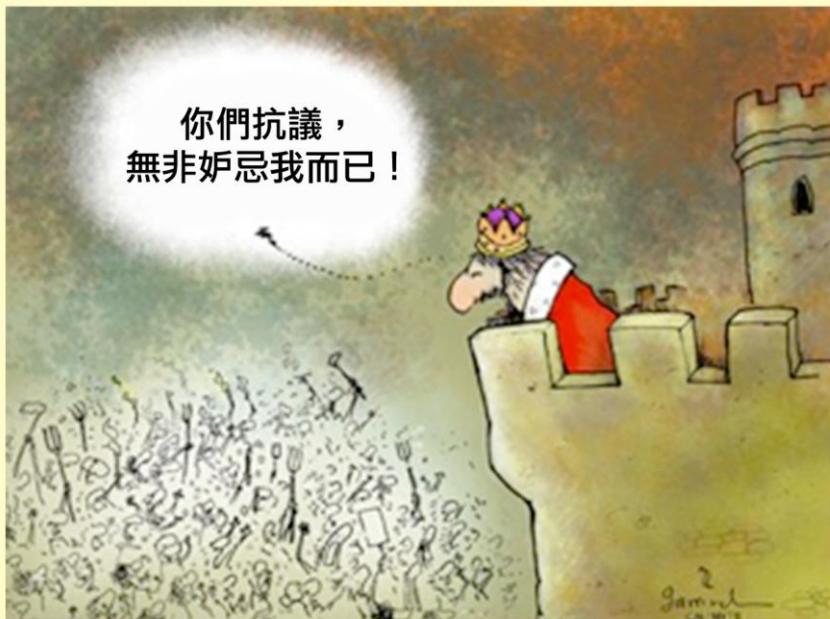


普羅民主的城邦論

區龍宇



城要民主
邦要民主
城邦民主靠發動普羅民運
政治要民主，職場要民主，經濟也要民主
佔中爭普羅民主

目錄

真城邦論

--從提名權的爭議談起	4
主權在民，政府算老幾？	8
和，理，非，犯	12
郝鐵川對自決權的誤解	14
新民運是普羅民運	17
有貧富懸殊，難有民主	20
建設普羅民主派	24
普普主義--普羅與普選	26
中港民主唇齒相依	30
香港人身份與中國人身份誓不兩立？	33
促進兩地民主	37

真城邦論

--從提名權的爭議談起



那些不惜代價力爭入閘競選特首的主流泛民，仍然不知道，他們越來越像 1940 年代末的大陸民主黨派。

撐學民，抗專制

學民思潮提出的全民提名，從一些泛民學者的技術角度看，自然可以挑出不少瑕疵。但政治之所以為政治，首要避免一葉障目，相反應該抓住大局，把握博弈各方的力量對比與對策。而今天是個怎樣的棋局？就是中共強橫剝奪港人權利，但有些泛民不僅不奮起反抗，反而準備同中共妥協。香港人目前最需要的，就是讓中共知道，港人決不好欺。企硬反而能夠迫它讓步。從這個大局出發，民主派自然應該贊助學民通過向泛民施壓來向中共施壓。贊助不等於毫無批評，但贊助優先，批評其次。

中共喉舌反對公民提名，甚至扯上什麼主權，純粹是開天殺價。由於基本法已經規定香港特首及其班子都要由中央任命，所以即使最後香港能落實公民提名，仍然是鳥籠普選，中共仍然大權在握。基本法所給予港人的，

根本是低度自治而非高度自治 - 大陸省市首長經人大選舉之後根本不再需要中央任命，而香港需要。所以才有吳康民之言：“即使泛民入閘參選上台，亦要爭取建制派支持，且須向中央述職，也許又會馴化成建制派。”¹部分主流泛民當然知道這點，不過他們上位為先，已經不管是否符合民主原則了。學民方案其實也不能有效防止這種情況。事實上，學民方案根本沒有違反基本法。不過，它還是違反了中共對基本法的狹隘解釋。尤其會令中共怒火的是學民中人好幾次強調“不需要考慮中央的接受程度”。今天港人特別需要發揚這種主人翁精神 - 即主權在民原則。學民踏出第一步，所以值得支持。

有城無主，還是有城有主

陳冠中在《香港未完成的實驗》中認為脫離基本法談民主自治俱為空想。實際上呢，他自己才夠天真：基本法的政制根本不民主，又是低度自治，再加上解釋權全在中央，它一言成法，而港人動輒得咎，在此情況下還幻想靠嚴守基本法來換真普選？何況，種種事實已經說明，中共用心在實際消滅港人自治權，所以若非有巨大反抗，它只會日益強硬。

即使純粹從策略來考慮，面對中共開天殺價，正確的反應應該是還個高價，而不是一開始就示弱。

其次，我們不是要“脫離”基本法，而是要扶正基本法與人民的關係，要的是量體裁衣，即政制和基本法按

¹明報，2013年8月8日。

民主原則修改，而不是削足就履，反僕為主。

在香港的特別情況下落實主權在民論，其實就是兩個層次的城邦論。“城”是一個層次，即香港作為高度自治城市；第二個層次，則是“邦”。按《說文》，邦者，大國也，即包括港人在內的全體中國公民。在第一層，港人應該對香港內部事務有自決權，基本法只能按港人意願修改以至重訂。民主自決權不等於獨立，相反，它可以走向邦聯，聯邦，或者真正的高度自治²。在第二層，港人與大陸公民聯合向中共爭取還政於民。未來大陸肯定會重演一次波瀾壯闊的民主運動，那時就是港人實現第二個層次民主的時刻。這才是符合香港普羅市民的城邦論，才是既徹底又現實的路線。陳雲的城邦論，由於錯誤認為基本法實現了高度自治，不敢突破基本法要求民主，所以其主張實是有城無主－沒有讓香港人做主。另一方面，因為拒絕聯合大陸人民共同實現中國民主，所以是有城無邦。

上位第一的歷史教訓

1949年，勝利在望的中共召開政協，建立新的國家機構和準備制定新憲法。政協是由中共及各民主黨派組成，並非普選產生。其實這違反了民主制憲的原則，也違反了孫中山關於召開國民會議（即立憲會議）的主張，所以政協更像是各大黨派的分贓會議。民主黨派紛紛上鉤，無他，即時上位，何樂不為。諷刺的是，當時仍然主張要召開國民會議的，竟然是邊緣又邊緣的托派。而他們換來的，就是三年後全體被關進監獄。不過，那些

²請參考筆者《郝鐵川先生對自決權的誤解》一文，刊於主場新聞。

民主黨派又怎樣呢？只不過比托派晚幾年而已。

民運與青年運動結合

特區政府固然需要下層的反抗來刷洗，主流泛民其實也一樣需要年青一代來刷洗刷洗。香港民運需要更新換代！本來，青年一代總比老一代激進一點，但是三十年來，在香港日趨保守的大氣候下，香港年青一輩，從未質疑主流泛民的妥協路線。學民的出現，才有改變。這是好事。他們看出主流泛民路線只會斷送香港的民主自治權。在此關鍵時刻，必須支持這些青年人，不怕突破基本法鳥籠。

主權在民，政府算老幾？

--佔中與「真普選」



佔中得到廣泛支持，但要人不惜犯法，更要確定佔中所爭取的方案有用。

假作真時真亦假

紅樓夢裡面有句話：假作真時真亦假。有些主流泛民所謂真普選，也不盡真。真普選聯盟就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提出三個方案，全都包括提名委員會。但是，真普聯也承認，「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能確保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符合普及和平等的民主原則，長遠而言應予廢除。」這就奇怪了。既然如此為何還要提出來呢？為何不索性現在就要求廢除？

其次，對於是否爭取 2016 年立法會廢除功能組別，進行全面普選，真普聯至今仍然迴避表態，難免令人覺得過於妥協。

事出有因。真普聯秉承之前的終極普選聯盟，一切按照

中共的本子辦事，包括基本法，也包括歷次人大決議。但是現在我們應該想清楚，這種本本主義有何好處？

主權與基本惡法

即使廢除了提名委員會，並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方法選舉行政長官，又是否等於真普選呢？答案也是否定的。因為即使如此，泛民候選人一旦當選了，根據基本法，中央仍然可以拒絕任命他/她。中央幾個領導人就可以推翻幾百萬人選出來的特首，這怎能是真普選？

有人會說，香港不是獨立國家，只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當然要受中央管轄。

問題是：中央政府的權力，又有沒有得到來自全國國民的正式授權呢？沒有。大陸所有選舉，由於根本禁止競選自由，所以真的很假。至於港區人大的選舉，連假普選都沒有 -- 人大選舉的選票，香港人連看也沒有看過。而一天全體中國公民（包括香港公民）都無權自由競選/參選各級人大代表，就免談中共統治權有認受性。

其次，即使香港受現有的中央政府管轄，也不表示這種管轄權一定要體現在中央保留任命香港特首的權力。國內省市的省長/市長也不用中央任命。可見，香港的自治權，在選舉行政首長上連大陸的省市也不如！

中共的普選是假的，真普聯的方案則是半真半假。香港要有合理的自治權和「真真普選」，就需要大幅修改基本法，包括行政長官需中央任命的規定。不過，一旦講到修改基本法，香港人幾乎就不用開口，因為實際上一

切修改權力都在中共手上。所以香港普羅大眾拿現有的基本法做爭民主的主要依據，是自綁手腳。

但基本法也好，人大決議也好，憲法也好，都不是一個社會的最高原則。人民主權，才是最高原則。就是說，國家主權在民不在任何一黨，而政府的統治必須經過全體人民在選舉中正式授權，其統治才算合法。香港人根本沒有投過票接受基本法，也沒有選舉過人大代表，根本沒有義務受其約束。所以今後港人爭取普選，對的就去做，不用管基本法規定，也不必理會人大什麼決議。應該是中共來遷就港人的民主訴求，而不是相反。因為人民是主人，政府只是公僕。

根據這個原則，佔中應該理直氣壯爭取 2016 和 2017 年雙普選，每張選票絕對等值，一體包含提名權，不要什麼提名委員會，不要什麼功能組別，不要鳥籠普選。

策略對而戰略錯仍然必敗

回顧三十年民主路，之所以進展甚少，是因為有些主流泛民迷信循序漸進，以為只要夠謙卑，中共就會真的一步步讓港人真普選，所以泛民主流頭十年根本反對爭取普選以求中共肯定；第二個十年終於提出爭取普選了，卻完全不提醒市民，提名委員會這個預選機制，會抵消一切普選原則；到第三個十年，眼見真普選無望，要參加佔中，卻又一如既往提出鳥籠普選。

事實證明這是一條死路：幾十年過去了，普選不僅遙遙無期，而且實際上讓中共換得幾十年時間去部署全面滲透操控香港。是的，普選終於會來，不過當它來到，只

是徒具形式的普選。你們中計多年了。現在還幻想在中共鳥籠內循序漸爭真普選，是執迷不悟。

在專制與民主兩大陣營之間，目前雖然實力懸殊，但如果大家有正確戰略，也能逐漸扭轉劣勢。迷信循序漸進恰恰使劣勢更劣。

在軍事學上，策略指導戰鬥，戰略指導全局戰爭，所以策略服從於戰略。正確的戰略固然也需要正確的策略。反過來，在錯誤戰略下，最聰明的策略注定失敗。這個軍事學常識後來常用於政治博奕上。主流泛民不是沒有策略，只是沒有戰略，或者換個說法，其唯一的戰略就是沒有戰略，見步行步。如此必敗無疑。

民主派需要大戰略思維

有人會說，民主派需要自限於鳥籠普選，原因是中共根本不會考慮任何超出鳥籠的方案。但這個估計不精確。一切統治者的考慮都出於利害關係的考慮。如果它讓步的代價比不讓步的代價大，就可能讓步。所以我方給予最大壓力，最後使其讓步，也不是不可能的。而中共最怕的是什麼？就是香港普羅打工族。中共自己也是工運起家，知道工運一旦政治化所帶來的巨大能量。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尤其需要喚起普羅市民佔中。

退一步講，大膽爭民主，即使一時達不到目標，也沒有反效果，不會因此令現有政制再倒退回去，不會使已有的政治權利變得沒有。再者，民主派持續以堅定原則爭取民主，本身就是鍛造普羅民主運動的骨幹，就是壯大民運。所以堅持原則有利無害。

和，理，非，犯

佔領中環的號召引起中共強烈反彈，攻擊佔中危害香港的營商環境。這是危言聳聽。佔中不過是公民不服從，明擺著不拒捕，根本引不起什麼騷亂。如果有騷亂，不是來自當局過度暴力就是來自或明或暗的破壞。不過，凡是能夠引起專制統治者反彈的行動，說明這是有用的行動。

由法學教授而非泛民政黨提出佔領中環，反映了三十年的主流泛民那種純粹議會路線不濟 - 他們一直把民主奮鬥等同主流泛民贏得議會議席，一直沉迷於議會演講，殊不知只靠議會辯論，貌似熱鬧，其實同普羅大眾、同社會更脫節，所以越熱鬧民運力量越薄弱。現在只有來自街頭和職業場所（如碼頭工人罷工）的抗爭，才能增強民主力量。所以越多人響應明年佔領中環的號召越好。

佔領中環的主張者雖然強調和平，理性和非暴力，但他們同過去主流路線稍有不同的是現在他們也公然主張公民不服從，也就是不惜犯法（不義之法）來爭民主。建制派攻擊他們違法，他們就以「違反不義的法律以達到公義，是符合法治的做法」作答，這很對。不過，他們好像總覺得理虧，所以要參加者即使不被捕也要自首，而且不答辯，以顯示尊重法治和非暴力。這有點像水滸傳中的宋江，又走上梁山，又總是愧疚不堪。其實我們

接受事實上的法律制裁，就足夠顯示尊重法治有餘了！如果還嫌不夠，還要不答辯，甚至像有人建議自綁，這不過是重演 1989 年天安門學生在人民大會堂前下跪那種臣民表忠的戲碼。

更重要的是，尊重法律也有一個前提，就是法律要由普選立法機關制定。非由此成立的政府或通過的法律，都不是正當的法律，人民都有權不服從。基本法就是未經人民同意的法律，我們本來就有權不服從，絲毫不需為犯法而愧疚。

不論是現行法律還是基本法本身，都有更多規條否定普羅大眾基本權利。若然不義之法我們統統去守，則普羅市民注定做奴隸。反過來，正正由於不義之法太多，所以我們恰恰要以犯法來突顯其不義，來喚醒大眾。這就是長期不合作運動。不合作運動固然可以是合法的（如議員拉布），但若要更有效果，往往需要犯法，而且往往需要發動群眾。

如果佔領中環真的只限於一次行動，那當然就無所謂長期不合作運動了，甚至無運動可言了。但是，以為靠一次比較強烈的公民不服從，就能夠迫使中共讓步給予港人真普選，這實在太天真了。佔領中環只應看成為長期不合作運動的起點。

郝鐵川對自決權的誤解

郝鐵川先生在明報發表了《香港無權獨立行使「民族自決權」》一文（下稱郝文），由頭錯到尾，而且是簡單事實的錯誤。

對內的自決權

自決權可以分為對內和對外兩個層次。對外的自決權是指一國人民有權不受外國的支配而自由選擇自己的制度。對內的自決權是指一國人民是否有民主權利，去選擇自己的政府。現在對於大部分港人有意義的，明顯不是對外的自決權，而是對內的自決權。而對內的自決權，就港人來說，可以分為兩個層次來講。第一層是包括香港在內的中國，第二層則是香港內部。現實情況是，香港人作為中國公民，沒有基本民主權利。至於香港內部，大家知道，基本法本身固然未經過港人投票接受，而其政制設計也根本不民主。所以港人被剝奪了對內的自決權。

郝鐵川大擺烏龍

對外和對內的自決權，兩者之間關係密切。如果一部分國民被中央政府剝奪民主權利又無合法手段恢復之，他們爭取對外自決權就不能說完全沒有理由了。郝文引述1998年加拿大聯邦最高法院關於魁北克獨立問題的意見，來證明香港不享有自決權，特別是對外自決權。殊不知道恰恰相反。加拿大法院認為，只有在三種情況下，

一個國家的部分人民才有權要求分離：a 他們是前殖民地居民；b 受到外國軍事佔領並因此受壓迫；c 他們被排斥於參與政府管治，無法追求自己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意見接著說：「在上述三種情況，有關的人民都有權得到對外的自決權（即分離權 - 筆者），因為他們行使對內的自決權被剝奪了。」正因為魁北克不屬於這三種情況，所以法院認為其無權分離。³魁北克人多不贊成此議，不過此文不打算探討這方面。這裏關鍵的是，如果根據這個意見，香港恰恰可以分離，因為香港既被排斥於中國大陸的政治選舉之外，在香港內部又無真普選。筆者不認為香港市民有需要追求獨立，但加拿大最高法院這個意見，更有力證明港人有對內自決權，也有對外自決權。郝鐵川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再者，雖然加拿大最高法院不同意魁北克享有分離權，它也清楚指出，如果魁北克居民清楚表達分離意願，聯邦政府應該與之談判，而不是一棍子打死魁北克人的獨立願望。這就是民主與棍子的分別。

對外自決權也不一定等於分離

郝文把行使民族自決權等同為分離主義，因此而否定之，不知道其實也否定了中共自己的綱領。1931年底的中華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共提案的〈蘇維埃憲法大綱〉，「承認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自決權，一直承認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國脫離，自己成立獨

³ 見 138 段：

<http://scc.lexum.org/decisia-scc-csc/scc-csc/scc-csc/en/item/1643/index.do>

立的國家的權利。」⁴按照郝文，這豈不是鼓吹分離主義嗎？其實是沒有的。因為享有權利，不等於一定要行使，更不代表任何時候都適合行使。正如支持離婚自由，不等於鼓勵離婚一樣。如果婚姻幸福，即使雙方都有離婚自由，也不表示大家會行使這個權利。同樣，如果一個國家，少數民族中多數人都覺得留在這個國家是較好選擇，就自然不會想到去行使自決權，或者即使行使了，例如舉行全民投票，獨立派也不容易取勝，就像魁北克獨派在兩次全民投票中始終得不到過半數支持一樣。再遠一點，當年俄國十月革命後，政府宣布〈俄羅斯人民權利宣言〉，承認「俄羅斯各民族有自決、以至於分離和組織獨立國家的權利」。那麼，是不是所有原本被歸併到沙俄的各個少數民族，現在都趁這個機會永遠分離呢？不是的。有些的確從此永遠分離獨立，最明顯的例子是芬蘭。烏克蘭也很快宣布獨立，並得到當時俄國革命政府承認。但是 1920 年烏克蘭的新政府宣布加盟蘇俄，並在 1922 年與其他五個國家聯合組成蘇聯。所以烏克蘭曾經是享有民族自決權及分離權但又沒有根本分離獨立的典型。1991 年蘇聯變天之後，烏克蘭又分離出來了。貫穿這個歷史，就是中央政府不行民主，不尊重各地人民的權利，就難免滋生反抗以至分離傾向。反之，承認民族自決權，反而會加強向心力。

⁴ 中國民族問題報告，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66 頁。

新民運是普羅民運

民主力量在中產和商界？

三十年來不少主流泛民既深信佛利民的市場自然均衡論，又一直深信 Seymour Lipset 有關現代化與民主的理論（Modernization theory），認為自由市場必然帶來經濟發展，這又必然帶來中產階級的發展並成為民主力量，既防止了社會兩極分化，又促進了民主。

先不說這是非常機械的經濟決定論。事實上情況相反，香港（更不用說世界）資本主義實在是兩極化而非中產化。真正的中產越來越少，除非你像那些主流學者那樣，把原本是打工族的教師，護士，甚至只是底層管理也列為中產。

而今天的主流泛民，他們不只是中產，而且是上流中產。上流中產即使精神上支持民主，但準備移民的，一定遠多於準備長期艱苦奮鬥的。這就是為什麼中產泛民爭取普選三十年都不見普選。

主流泛民也一直希望爭取工商界加入民主陣營。這是神話。大財團與北京政府，就是狐狸與老虎的關係。指望他們支持民主簡直緣木求魚。誠然，由於上次特首選舉造成建制派分裂，大資產階級各山頭分裂內訌。因此不排除將來部分在野大財團勢力不甘分贓不均而佯裝民主派。佯裝而已，所以唐英年如果反對梁振英出動防暴隊，

只是因為他覺得靠胡椒噴霧就行。

至於中小企業家，大部分或者仍然非政治化，或者只會想到盡量賺錢，賺夠移民，誰會為香港的民主前途多想？小部分願意多想也好，畢竟不成主力。

普羅大眾是民主主力

Lipset 在 1959 年的意見，引起了長期爭論。Dietrich Rueschemeyer 及其兩位合作者，在 1992 年的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一書，認為雖然經濟現代化與民主化相關，但是他們認為，哪個現代階級能成為民主動力，端看民主是否符合其利益，他們又是否有能力實踐民主。大資本家和大地主，利益驅動上必然反民主。工人階級（泛指一切中下收入的打工族，包括不少被視為“中產”者）才是民主化的力量，因為這既同他們的階級利益攸關，同時他們又有實行民主的能力。事實上，西方普選運動，工運都是主力。例如 1838-48 年的英國憲章運動，不少工會也支持憲章運動。

從利益誘因上看，打工族需要有政治權力，才能逐步廢除資本剝削。打工族只有工會是不夠的，因為很多切身問題不是工會可以解決的。從社會的就業機會多寡，經濟結構的改變，一直到政府的根本施政方針等等，這些問題需要政治權力來解決。普羅大眾的困境，根源是官商不僅控制了經濟資源，而且操縱了政權。工人階級要改變這種局面，需要政治權力，需要爭取民主。所以普選不光是一種抽象的“普世價值”，它就是普羅大眾抗衡剝削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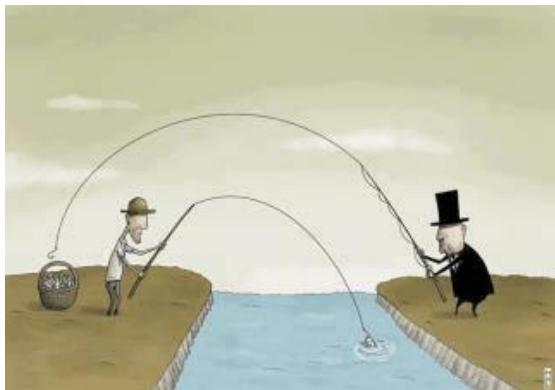
再從能力上看，現代打工族都有起碼的文化水平，完全有能力實踐民主程序。更重要的是，打工族既然都靠工資收入，他們若要在國民總收入的大餅中，增加工資份額，唯有聯合起來向資方施壓。互相競爭反而只會拉低工資。任何僱員，只要嘗試過向老闆爭取加工資，都懂得這個道理。總之，現代工人階級，由於其在生產與分配上的社會地位，決定了他們是命運共同體，也因此裝備了民主能力。工人一旦罷工，往往自發舉行各部門的工人代表選舉，協調行動，就是例子。

最後，工人的力量不光來自人數，更來自他們的勞動。資本主義只有在工人願意為雇主勞動時，它才能維持；一旦發生總罷工，它就維持不了。甚至只是一兩個關鍵行業罷工，也足以擾亂其正常運作。遊行一萬次都不能迫使政府作出重大讓步。甚麼時候香港發生總罷工要求普選和均富，才是政府低頭之日。

只有當普羅大眾也積極參與民主奮鬥，民運才有多力量。所謂積極參與，不只是去投票，更是自行組織起來在街頭/職業場所進行民主奮鬥。其實，碼頭工人罷工本身，也是一種民主奮鬥。

佔領中環早就開始。2011年當佔領華爾街蔓延全美然後世界各地之後，香港也曾一度有人佔領中環抗議資本主義的不公義。剛過去的碼頭工人罷工，也是佔領中環的延續。佔領，就是反抗一切不公，不論是政治的、經濟的還是文化的。

有貧富懸殊，難有民主



特區政府終於在壓力下訂立貧窮線，準此，香港有多達130萬窮人，即每五人有一個窮人。

許多人不知道的是，貧富懸殊不只令到底層居民生活沒有尊嚴，而且會令民主變成不可能。法國盧梭早就說過，經濟不平等所導致的利益對立，使公民組成為社會共同體變得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就談不到民主。

美國 20 世紀初葉，有位著名人權戰士，後來擔任了最高法院法官的布蘭德斯（Louis D. Brandeis），一直關注大企業如何侵蝕民生和民主制度。他有過一句話：“我們得作出選擇。要麼我們享有民主，要麼就讓財富集中在一小撮人手。兩者不能兼容。”⁵梁振英明白這個道理，所以他選擇了後者，所以才說“不可能滅貧”。

⁵ <http://www.brandeis.edu/legacyfund/bio.html>

金錢霸權左右政府

今年八月，九個議員接受國泰邀請攜眷到法國考察，引起六個環保團體關注，憂慮議員在不久之後審核有關第三條跑道擴建時，未能保持中立。然後，單仲偕也承認六度接受微軟款待，而微軟事後就有關立法遊說他。

試想，如果你是在職窮光蛋，想邀約議員面談，遊說他訂立八小時標準工時而工資不減的法例，會那麼容易見得著議員嗎？即使見著，他/她能給你多少分鐘？你的話又有多少份量？

兩極化的社會即使實現了普選，也不會真正造福普羅市民。這是因為，跨國企業越是富可敵國，越能直接左右政府，同時普羅選民對政府的影響就越少。因為資本主義就是金錢力量支配一切，它當然也可以支配普選產生的政府。

普通選民那張選票早就貶值，根本不能使政府制止大財團欺壓普羅大眾。議員和官員在制定政策或通過法案時，最需要看的，不是選民的意見，而是財閥的臉色。這是因為，政府在財政上依賴大財閥支持。只要金融大肥貓拒絕買進公債（在香港，就是拒絕買進土地），政府就沒有錢花，就要舉手投降。

這兩年來歐美陷入金融危機，但民選政府無一不是一邊拯救金融大肥貓，一邊迫使工人階級為危機買單。像希臘那樣，選民選出社會黨，是希望他們去保護工人階級免受財閥進一步欺壓，誰知道它上台後，幹的完全相反，竟然是劫貧濟富，然後還把資本主義危機說成是源於“工人福利太高”！

有了普選權固然是一個進步。但是，如果這種資本主義制度不加改變，普選出來的議員，照樣可以把你的退休金變成銀行的發財工具，在經濟危機時又照樣用你的錢為財閥買單。

選票能結束剝削，才是真普選

不少人把普羅市民不積極投票怪罪於他們政治落後。實際上呢，應該首先怪罪貧富懸殊！何也？因為那張選票對他們的意義太少，因為它不能廢除金融/地產霸權對普羅市民的剝削！

有普羅市民說，投票投了 20 年，我的就業狀況變得越來越壞，工作日益沒有尊嚴，請問投票何用？這就是為什麼不少普羅市民對主流泛民失望，或者始終不去投票，或者對於爭取普選不熱心。

如果想提高普羅市民的投票意欲，並投票給民主派，那就需要為選票增值，確保它能夠直接指揮議會和政府，打擊壟斷資本和一切無良資本，保護佔人口絕大多數的勞動者的利益和尊嚴。

要使民主生根，前提是社會不能有太嚴重貧富懸殊。如果大部分普羅市民工資太低，工時太長，他們如何有時間及精力關心時事，仔細閱讀競選政綱？如何在選舉時有效履行公民責任？

在西方發達國家，買票賣票基本消失，而香港雖然富比發達國，這種現象卻沒有消失，何也？因為貧民階層有增無已。而且貧窮不限於金錢，也關乎文化貧窮。兩種貧窮加起來，導致不少人仍願意賣票，或者以選票作人

情回報蛇齋粽餅。

民主習慣若要生根，第二個前提是勞動要有尊嚴。畢竟，全城大部分經濟活躍人口都是打工族，打工族一天大部分時間都是在勞動（包括腦力與體力），究竟他們是有尊嚴地勞動還是相反，老闆能否肆意欺凌僱員，對社會的民主化還是專制化至關重要。僱員習慣逆來順受，那麼他們在面對不民主政府的時候，也容易做順民。順民一旦煉成，專制主義就生根。由於香港勞動法非常薄弱無力，由於沒有集體談判權，造成老闆享有一面倒權力。所以在碼頭工人罷工時，有工人投訴大老闆這樣罵工人：你做就做，不做就滾！這本質上令社會走向專制化而非民主化，不論在政治上有無普選。反過來，工會享有集體談判權，意義在於通過僱員的民主聯合，來限制雇主權力。這雖然只是局部改良，但多少是在促進民主化。

要普選，也要均富

很多普羅市民始終政治冷感，這是民主的危機。因為政治這東西，最厭惡真空。如果民主派無法爭取更多普羅市民支持，建制派就會拉過去。不少主流泛民以為有六成選票，說明社會多數支持民主派。這是皮相之見。因為民主不等同議席的增減。只要貧窮普遍，統治階級早晚不難從底層煽動出一個民粹右翼，這時選票六四開可能會逐步鬆動，變成五五開甚至更少。

建設普羅民主派

普羅民運不僅要普選，而且要均富。一百年前孫中山不就講過「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嗎？今天，大地產壟斷達到了民無立錐之地，我們今天爭民主，只能超越孫中山，豈能比孫中山更落後？

民主一詞的歷史含義，不光是“普選”二字。民主原意其實指普羅大眾作主。普羅民主派不僅要求政治形式的平等，更要求社會經濟上的平等，這樣普選的政府才會代表大多數人利益。

勞動佔據了打工族的大部分人生，而勞動條件的好壞決定了他們的生活方式及生活水平，決定了他們的尊嚴以至下一代的社會流動。所以勞動者應該首先致力於團結起來提高待遇。資方自然會盡量抵抗勞方的反攻，所以勞資之間具有天然對抗性。如果勞動者要取得勝利，必須把勞資較量發展為政治較量，由工會發展為政黨。建設這樣的勞工黨，需要有清晰的政綱：

- 1 立即實行普選。召開港人代表大會重訂基本法，實行立法主導，行政長官由立法會選舉產生並受其監督。
- 2 爭取八小時工作天和集體談判權。勞工法例要仿效中國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等，進行全面革新。
- 3 公積金改由政府管理並加入政府供款；政府按公益原則而非商業原則管理。
- 4 設立失業保障制度；向中下階層提供舒適低廉的公共房屋；實行低廉而全面的大學教育，反對教育商品化。

5 家務社會化：大幅增加公共撥款，為在職婦女和母親提供一切必要支援，包括物質支援一切婦女自助組織和社會運動團體。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而非只機會平等。

6 向富人和財團實行累進稅制並開徵新稅（金融稅，資產增值稅，房屋空置稅），確保稅入足以支付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必依賴賣地。

7 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出現倒閉危險，或經營嚴重不善、可能影響社會者，一律永久收歸公有並實行民主經營。為確保金融風險得到披露，大金融機構須公開賬簿。

8 關鍵的公用事業（公共運輸，電力供應等）收歸公有並民主經營。大氣電波既為公有，則所有使用大氣電波的傳媒均需讓所有民間團體和政黨，按成員比例分享播放時間。

9 向勞動者傳播自我解放的思想：民主與均富，要靠勞動者自我組織自我奮鬥來得到。在職場和學校促進基層工會和政治組織，促進工人活動骨幹的成長，由下而上地發展工人民主運動。

10 支持中國實行均富、法治和民主，廢除一黨專政。支持中國勞工運動獨立發展，爭取一切合法活動的權利和爭取全面的社會保障。

普普主義

--為何普羅要爭普選



左圖：佔領華爾街的人被投獄；

右圖：摧毀經濟民生的華爾街銀行家卻逍遙法外

有些工運朋友覺得不容易爭取普羅市民支持佔中。本來，在香港這不應該很困難，因為已經有不少普羅市民支持普選。大家都出於一個很樸素的理由，就是不想香港變成大陸一樣貪腐遍地，毫無人權。而從支持普選到支持佔中，兩者之間的距離不太遠。從精神支持再發展到實際參與佔中（包括到場聲援），自又不同，但這是個人時間/承受能力的考慮範圍，非關一般道理了。

反過來，已經支持集體談判權和標準工時立法的打工族，爭取其支持普選也不會太難，因為要立法成功，普選的立法會，自然比較目前的立法會，較有可能在勞工的壓力下通過。

不少打工族支持普選，也支持就談判權及工時立法，但

沒有強烈迫切感 - 這才是問題，也是今天最大的困局。沒有迫切感，所以精神上可以支持普選，支持集體談判權，但是很少化為行動。另一個障礙是，不覺得自己與同事（更不用說其他普羅市民）是命運共同體，所以加入工會的不多，加入而又積極的更少。第三個障礙，是非政治化，所以覺得政治不關自己的事。由於政治化的工運骨幹太少，所以更難以帶動不問政治、從不投票的那部分普羅市民去關心普選。

這種局面，原因很多，最根本原因，也是馬克思所指出過的：被統治階級不只在勞動中受統治階級剝削，而且在思想上也往往被洗腦。所以普羅市民要翻身做有尊嚴的人，首先需要反洗腦，換腦筋。

勞動力市場的假自由假平等

如果稍為注意人們的日常閒談，他們講得最多的其中一個話柄，就是老闆如何衰如何刻薄。但他們也往往把職場的壓迫，待遇的不公平，以至整個勞動力市場，僅僅看成是勞資買賣雙方的私事，所以也往往以個人方式解決：努力工作，提高個人競爭力，攻讀各種課程，希望生活會慢慢好起來。

但是大家要明白，勞動力市場，房地產市場，或者任何市場，都絕對不只是買賣雙方的事。一切市場都需要政府來支撐。政府表面上中立，只求市場有序運作。但那是假象。香港政府表面上放任勞動力市場自行調節，但由於勞動力市場的買賣雙方，地位本來就不平等，在這個情況下政府還「自由放任」，其實是放縱企業主欺負打工族。至於房地產市場，賣地制度從頭起就是官商勾

結謀財害民的設計。除了少部分原居民土地，香港大部分土地本來都是無主地，後來都被殖民地政府壟斷了，成為官商發財工具。普羅市民腳下無一寸之地，為求有瓦遮頭，都急於找到工作，結果在勞動力市場中就更缺少討價還價之力。所以勞弱資強的狀況，絕對不只是勞動力市場自由交易所自行造成，而是資方有政府幫助！要改變這個局面，就需要有強力的勞動立法，去管制勞動力市場。這也是西方工運的第一個要求，特別是立法管制工時。英國早在 1842 年已經立法規定十小時工作制。戰後歐美各國工運大多更進一步爭取到八小時甚至更少。再加上其他福利，使到歐洲勞動者有更多時間享受天倫之樂，發展業餘興趣，做一個有尊嚴的打工族。而香港在 2013 年還在辯論應否訂立標準工時！怪不得香港打工族不僅物質財富貧乏，連家庭/朋友關係和文化生活也往往疏離又貧乏。但一些打工族在閒聊到歐洲打工族的時候，總愛以一句「佢地好懶架！」來取笑歐洲人，殊不覺得自己才是打工奴隸，才應該被人取笑。

打工族必須明白，他們越是拼命進行個人奮鬥，越使全體打工族過得更苦！因為勞動力市場同任何一種市場一樣，價格水平由供求雙方中，最有組織實力的一邊來決定。中上規模的雇主有錢，可以等待最有利時機才增聘新手，打工族沒多少錢，不能久等，必須盡快找到工作才能生存。其次，雇主之間也通常比較有組織性，占盡優勢；相反，打工族總是分散的。這種實力對比決定了，勞動力市場的天然趨勢必然是資本家凌駕於打工族。如果打工族只知互相競爭，就只會進一步拉低工資與待遇，越居於下風！工作更辛苦而工資更低！

歸根究底，所有打工族都是命運共同體。一部分人待遇

變差，遲早累及所有人！這是資本主義兩極化的必然結果。

勞動者是人不是商品

勞動力市場需要管制，雇主權力需要限制，勞動待遇不能任由雇主訂定 – 這就是近二百年工運史的歷史教訓。香港當然也有一些限制，最近的就是最低工資制，不過同外國相比，香港勞動立法落後一百年以上。正因為這樣，勞動者不只薪水低，而且沒有勞動尊嚴。在最近的碼頭人工潮中，有工人說，判頭常對他們頤氣指使，「你做就做，唔做就滾！」市場自由派會辯護說，這就是市場自由，交易自由啊！然而，工運用血汗及鬥爭告訴這些人：物品可以成為商品，但人不是商品，人有尊嚴有獨立意志，不能拿人同普通商品買賣類比！正因為這樣，各國才出現勞動法，而世界勞工組織在七十年前已經通過決議認定，**勞動力不應該是商品**。⁶所以工運的宗旨從來都應該是追求勞動從僱傭勞動制中解放出來，而第一步就是限制雇主權力，保障勞動者作為人的權利。

但這最終需要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而沒有普選，能夠通過的機會就更低。所以打工族今天應該爭取普選。歸根究底，社會任何一個群體，其經濟福祉，都需要有政治權力來保護。誰的政治權力大，分得的餅就越大。

⁶ 1944 年佛羅里達州宣言：

http://www.ilocarib.org.tt/projects/cariblex/conventions_23.shtml

中港民主唇齒相依



大陸有貪官，也有李旺陽

在一些基層團體佔中討論中，筆者也碰到一些反佔中者，他們的理由是「中共會像六四一樣出動解放軍鎮壓」。

當然有這個可能，不過微小到可以忽略，因為割雞焉用牛刀。幾乎沒有人會認為佔中能夠吸引超過一萬人參加，而香港警察有三萬人，對付佔中綽綽有餘。或曰，當年六四屠殺，中共不正是牛刀殺雞嗎？對，但是大陸與香港不同，中共在大陸從來都是乾坤獨斷，不受任何其他社會力量牽制。香港呢，暫時不論在內部還是外部，仍然有很多非中共高層能夠控制的力量，所以如果它也來個牛刀殺雞，要承受不堪設想的後果。首先，企圖魯莽出兵，摧毀一國兩制，很有可能像 1989 年那樣引發中

共高層嚴重分歧。一旦出現分歧，就會比當年更有可能分裂。當年中共沒有分裂，多得鄧小平這個元老。但今天中共不再有能統一全黨的超凡元老了。其次，國內人民對中共早已不滿。出動解放軍鎮壓香港一次和平集會，首先就會激起內地很多人抗議。說不定因此刺激起中國大陸新一輪的民主運動爆發。這也是中共最害怕的。就國外關係而言，今天中國已經完全融合於全球市場，它承受不起另一次廣泛的國際經濟制裁的。中共雖專制，卻不致於笨到這個田地。所以不必過分顧慮什麼“解放軍鎮壓”。

誇大中共出兵的論調，與“河水不犯井水”論異曲同工。“河水不犯井水”好像是自保妙計，其實自欺欺人。事實上中共天天都在干涉香港大大小小政令。今天還幻想中共會尊重港人治港實在太天真了。

長遠而言，香港民運確實難以孤軍作戰。問題是，既是長遠來看，就更應該知道港人並非孤立。大陸勞動人民就是港人的盟友。

中國民主有明天

六四壓碎了中國人的民主夢。隨後二十年，中共對工農的超級壓迫和剝削，締造了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優良的投資環境，營造了中國經濟高速發展的基礎。在國際上，中共也越來越威風，逐漸改變過去所謂韜光養晦政策，到處跟外國競爭市場和政治影響力。中共好多年都未如此躊躇滿志過。

然而，中共過去二十年的高速工業化，恰恰締造了更強

大的民主力量，締造了結束專制的歷史基礎。中國今天城鎮人口已經是全國一半，不再是小農佔大多數的國家。中國的大專生數量呈現爆炸性發展。工人階級數量增加到三億，同時農民勞動人口減少到只有四億多。從大學生到工人階級，都有過初步民主鬥爭。2010年佛山本田工人的鬥爭，大膽要求改選基層工會，用罷工迫使資方和當地政府承認工人代表並坐下來談判。這次鬥爭反映出年青民工既有樸素的民主訴求，又有初步的民主組織的能力。另一方面，就是農民，也不同昔日了。2011年底烏坎村農民反抗無償徵地，自行選舉臨時理事會領導維權，迫使省政府承認後，再民主選舉正式的村委會，在在顯示出他們具有民主意識。

現在雖然距離群眾鬥爭高漲的階段還遠，但是民心已經開始改變，恐懼已經減少。烏坎事件後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就告誡幹部「群眾激怒起來，你才知道什麼叫力量」。這就是為什麼近年來一些地方政府對群眾抗爭採取較為容忍態度。

多認識中國，就會對香港民主前途增加信心。

香港人身份與中國人身份誓不兩立？



近年來湧現了一種右翼本土論，他們反對六四紀念，一律排斥所有大陸人，甚至認為大陸民主化反而有害香港，因為大陸人都是支持專制。右翼本土論大體上可以歸納為以下論點：

- 香港的首要危險來自大陸化。所謂大陸化，既指貪腐作風，也指大陸人搶奪香港資源。抵抗大陸化，唯有高舉本土主義，排斥大陸人。
- 支持大陸民主化一定出於愛（中）國，而愛國不符合香港人利益。
- 香港人只應有一種身份，就是香港人。香港人只有一種利益，就是維護香港現有的自治。中國與香港人無關，忘掉中國吧。
- 中港兩地民主化，兩個選項互相對立，香港人只能二選一。
- 大陸人民都是專制支持者，或者無法爭取民主，或者成功的話也變成法西斯（見陳雲《城邦論》）。

上述結論全錯。

圍繞雙非孕婦及奶粉等問題而浮現的所謂中港矛盾，就其影響本地民生方面，不難採取適當措施來緩解，事實上也已經多少緩解了。這些局部矛盾不應該無限誇大為不可調和的對立。

上述的表層矛盾，當然也折射著一種深層矛盾。不過不是香港和大陸人民的對立，而是中共專制統治和香港普羅市民之間的對立。中共的腐敗統治造成社會一切領域都腐敗，以致不少大陸人民要用香港作為臨時“逃生門”。問題是香港太小，難以無限期又無限制地擔任這個角色。所以，要長遠解決問題，的確需要清除病根。但病根不在一切大陸人，而在專制統治者及其官僚資本主義。

香港也有貪腐之根

專制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根在大陸，不過是否全部香港人都是民主之友呢？當然不是。香港的高官巨富往往就是大陸制度的支持者。把貪腐看成只有大陸才有，根本違背事實。大家知道，香港幾十年前也一樣貪腐。只是因為 1973 年激進青年發起反貪污捉葛柏運動，才迫使殖民地政府要反貪，成立廉政署。只要是金錢掛帥的社會，又只要是壓制社會運動的社會，便有貪腐的一切根苗。正本清源，恰恰需要民主來掃除大陸的專制和腐敗，及其在港盟友。

支聯會打出愛國旗號，所謂本土派以“我們是香港人不

是大陸人”為理由反對“愛（中）國”。平心而論，真正的民主主義者對於像“愛國”這種意思好像正面而其實含混不清的概念，且又是被專制統治者和右翼濫用到極的概念，應該盡量不用。

不排內的香港人自主意識

香港戰後出生的那一代人，大部分仍然具有中國人身份意識。但今天，在土生土長的年輕人當中，中國人身份根本不是甚麼值得自豪的東西。連大陸也有不少人覺得「做中國人沒有尊嚴」，何況香港？反過來，香港人現在所享有的政治自由和尊嚴感，在在感到香港人身份的可貴。所以今天不是一句「大家都是中國人」，就能化解今天中港人民之間的芥蒂的。六十年的分離，再加上香港人需要抵制中共的腐敗侵蝕香港，這兩個條件都加強了香港人身份意識。所以香港人要求高度自治，大有道理。

但是所謂“本土派”，卻因此貶低所有大陸人民，將之全視為專制支持者，既無事實根據，又害人害己 - 把潛在盟友抹黑只會自陷孤立。大陸人與港人，從來都息息相關。右翼本土論故意忘記，香港人普遍的民主覺醒，恰恰是拜大陸八九民運所賜。八九民運雖然失敗了，但是也教育了香港人民主的可貴。之前，政治冷感才是普遍。所以，現在如果哪個香港人瞧不起大陸人民，是忘恩負義，企圖斬斷中港人民的歷史紐帶，民主紐帶。再來檢視香港人自己，政治立場也不是人人一樣，既有民主派，也有更為強大的反民主派。所以單看地域身份定

敵友根本錯。而任何人鼓吹，來自同一民族或者地域的人都一律高人一等或者低人一等，或者認為人的民族／地域身份凌駕於其他一切價值（民主，人權，平等），都絕對不是真正的民主主義者，而是右派的排外主義。所謂本土派譏笑“愛中國”，但他們“愛香港”的主張，其實是更為極端狹隘的排內（內地人民）主義。

世界上也不止一種中國人，而是至少兩種：專制統治者與普羅大眾。前一種仇視民主，後一種則需要民主，而且多年來也在爭取民主。八九民運本身不是忽然從天而降；它其實是中國勞動人民歷次民主反抗的高潮而已—1957年鳴放，文革時期，1976天安門事件，1979年北京之春和1986年的學運。八九民運更震驚中外，雖然最終失敗，但是新世紀民運，是早晚到來的。

從歷史眼光看，大陸民運與香港民運，一直你追我趕。現在只因香港的特殊條件而暫時領先，不宜夜郎自大，反而應該利用“文化軟實力”來促進大陸民主化。我們當然兼顧香港的獨特性，但應該把香港自主意識引向港中人民聯合的健康方向，既不排外，也不排內。

佔領中環，促進兩地民主化



不論香港人是如何“極其優秀的人種”（套用陳雲術語），單靠港人的民主力量，短期而言尚可以一己之力奮鬥，長遠來說是不可能同時對抗兩個政府的（特區政府及其太上皇中共）。香港人只有兩條路：要麼聯合大陸人民共同為民主奮鬥，要麼坐等奴役。長遠而言，中間道路是沒有的。反過來，盲目排斥大陸普羅大眾，恰恰是消滅香港自治權的捷徑。

右翼本土派經常拿“只有中國大陸有民主，香港才有民主”的話來作為攻擊支持大陸民運的箭靶。“看哪，你們把香港人看得多麼無能！”平心而論，這句話的確不精準。支持大陸民主化的朋友最好改換一個說法，就是“港中民運，互相促進，合則兩利，分則俱傷”。再仔細一些，可以歸納為下面幾條：

1. 香港人爭取本地民主化略有成效，應該繼續加油，不必坐等大陸人民。事實上，我們越是勇猛爭取本地民主，則促進大陸民主之義，已在其中。

2. 但港人能夠推進本地民主化到什麼程度，尤其是成果能否鞏固，就不只靠自己，也要靠大陸民運的發展。

3. 香港在大陸民主化中可以在人權與法治等方面起著示範作用，但是，不僅這些方面仍然遠落後於外國，而且在勞動保障法律方面，更連大陸的勞動法也遠遠比不上。所以不能說香港一切優勝於大陸，或大陸應該一切學習香港，而是各有長短，應該互相學習。

4. 港人支持大陸民主化，時時出現有力無處使的困境。但紀念六四正好是一個傳播民主種子的好機會，所以應該積極參與。其次，我們享有中國公民身份，這本身不一定是壞事。中共要港人多講一國。好哇，那麼我們就大有道理要求港區人大代表也以普選產生。中共憑什麼剝奪香港人的憲法權利？我們應該針對港區假人大，發動輿論攻勢，喚醒大陸人民爭取同樣的東西。

城要民主，邦也要民主

香港沒有獨立的本錢，但有爭取高度民主自治的本錢 - 如果我們有長遠眼光，懂得聯合大陸人民共同奮鬥。普羅民主派的責任就是把香港自主意識引向上述健康的方向，既不排外，也不排內，決然捍衛和發展香港的民主自治權之餘，又堅定支持中國民主化。香港城要民主，中國邦也要民主，而且是普羅的民主。這就是普羅民主派的城邦論。

（本文集多數文章首刊於主場新聞，現徵得作者同意編為一集出版，特此一併致謝。）

出版：普羅民主（先驅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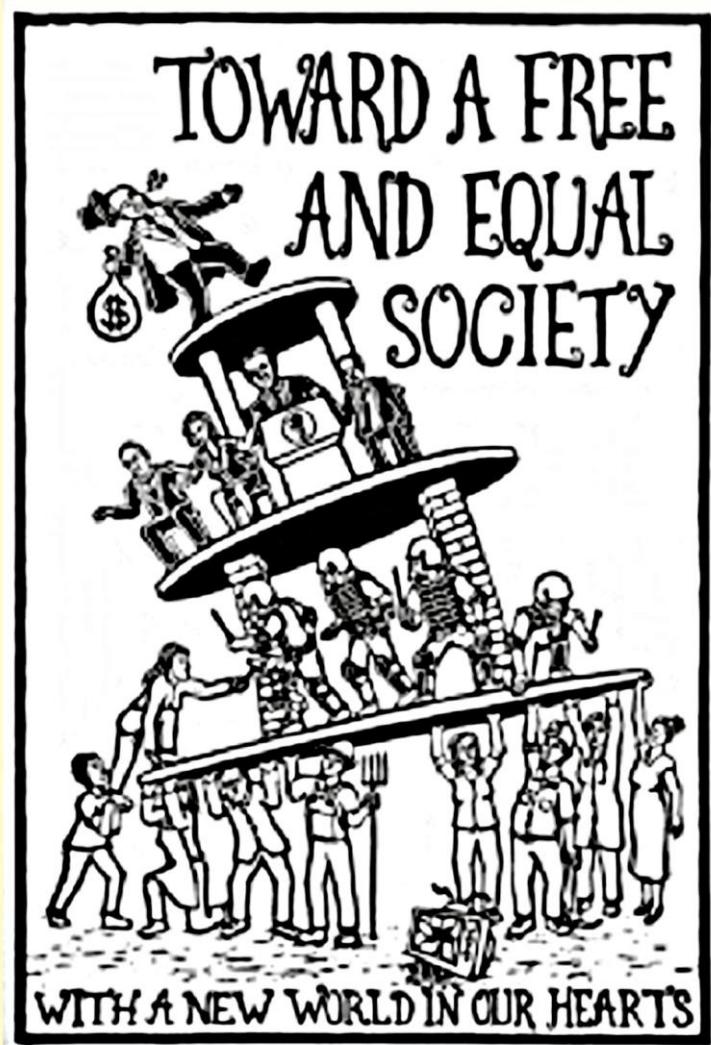
通訊地址：香港仔郵政局 24286 號信箱

電郵：pioneerhk2003@yahoo.com.hk

網站：<http://www.workerdemo.org.hk/>

2013 年 10 月 1 日

HK\$10



爭取一個自由平等的社會